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速偵續字第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 至8 行「重型機車」應更正為「普通重型機車」；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明吉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規定固於民國112 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增定第3 款：

「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且將原第3 款挪移至第4 款，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暨上開更正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在卷可稽，

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最低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四)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且依前案紀錄表所示，除被認定構成累犯之案件外，被告於民國103年至112 年間亦曾數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刑事紀錄，仍未見警惕，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自不能等同初犯視之，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之程度，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速偵續字第2號

被 告 吳明吉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雲林縣○○鄉○○村00鄰○○○○00
02 號

03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2樓
04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
05 北分監執行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經臺灣高
08 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明吉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2 法院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7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13 定，於109年1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
14 12年7月15日10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止，在桃園市○○區○
15 ○○路000號公司飲用酒類，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17 日下午16時5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
18 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5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大坑路3
19 段與大湖路前，為警攔檢盤查，於同日16時58分許測得其呼
2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復有酒精濃度測定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5 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26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
27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
30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3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

01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2 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李昭慶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 記 官 王伊婷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1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